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蓉

電話：04-7112422#213

電子信箱：water16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79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乙份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0179577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委請明正國小於108年8月13日辦理108年彰化縣毒品  
危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學校參訪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0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活動  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提升彰化縣所轄各級學校反毒宣導成員，充實健康  
促進菸害防制推動成員及志工之毒品危害防制與菸害防制  
知能，進而教導學生如何防制菸害及毒品，促進身心健  
康，並使本縣菸害防制及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更臻完善，特  
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 
署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，共計82名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一)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  - (二)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或業務承辦人員。
  - (三)校外會人員及春暉志工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05/31



1080001562

有附件



(四)彰化縣教育志工及各校志工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8年8月13日（同意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將附件一【車次表】E-mail至承辦學校信箱：ijen123@gmail.com彙整，並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明正國小學務處(04)769-2533#13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